

陈瑞衡 编著

语病辨析

湖南教育出版社

语病辨析

陈瑞衡编著

湖南教育出版社

培病辨析

陈瑞衡 编著

责任编辑：邵太芳

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(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)

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日报印刷厂印刷

1982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字数：170,000 印张：8 印数：1——82,000

统一书号：9284 21 定价：0.60元

4-61/16

前 言

《语病分析》曾于1976年出版。从1976年到1980年印刷三版四次。本书是以《语病分析》为基础改写的。这次改写不仅体例和大部分例句作了更换，而且有些观点、提法和问题的分析也作了修改。有的还是“另起炉灶”。《总说》和十九节《冗长费解》、二十节《句读不清》，则是原书没有，这次增写的。此外，还增添了八个练习。

这次改写，在“辨”字上注意得多一些，故将书名更改为《语病辨析》。

感谢李忠初老师给书稿提了宝贵意见。

欢迎读者批评指正。

陈瑞衡

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日

目 录

总说·····(1)	六 语序不当·····(106)
(一)什么是语病·····(1)	七 列举不当·····(116)
(二)依据和准则·····(4)	八 提承不合·····(125)
(三)辩证地辨析·····(9)	练习三·····(129)
(四)鲁迅的启示·····(16)	九 关联错乱·····(132)
一 配合不拢·····(19)	十 关系错误·····(146)
(一)主谓不合·····(19)	十一 层次混乱·····(155)
(二)动宾不合·····(29)	练习四·····(159)
(三)附加成分和中心 语不合·····(43)	十二 用词不当·····(163)
(四)“把”、“被”句式 中相关成分不 合·····(53)	十三 褒贬不当·····(174)
二 残缺不全·····(59)	十四 成语用错·····(179)
(一)缺主谓·····(59)	十五 生造词语·····(191)
(二)缺谓语·····(67)	练习五·····(198)
(三)缺宾语·····(73)	十六 自相矛盾·····(202)
练习一·····(81)	十七 语意不明·····(206)
三 多余累赘·····(86)	十八 不合事理·····(221)
四 结构混乱·····(92)	练习六·····(227)
五 主客颠倒·····(99)	十九 冗长费解·····(230)
练习二·····(103)	二十 句读不清·····(239)
	练习七·····(244)
	余言·····(247)
	练习八·····(251)

总 说

这里主要是说说我们对于观察语病现象，分析和对待语病问题的一些总的看法。实际上就是本书的几个基本指导思想。

（一）什么是语病

语言是人们用以交流思想的工具。一个说法如果不能准确地、妥贴地把要说的意思表达出来，对于交流思想有所妨碍，我们就说这个说法有语病。例如下面这个句子：

①我用大刀阔斧的砍劈方法，刻出了一套组画，题为《一九三四年即景》，并寄请鲁迅先生求教。

“寄请鲁迅先生求教”的说法有语病。这好象是说，寄给鲁迅先生这套组画，“请鲁迅先生”去向别人“求教”。这显然是误解。作者原意当然不是这个意思。作者要表达的意思应当是：“寄给鲁迅先生，请他指教”；或者是：“寄给鲁迅先生，向他求教”。两种说法都很明确，不会使人产生误解。原句把两种说法套合起来，说成“请……求教”，就不合理了，容易产生误解。

②就在这个湖边，传说中的少女的后代子孙们现在放牧着羊群。湖水滋润着湖边的青草，青草喂胖了羊群，羊奶哺育着少女的后代子孙。……

这两句话中反复出现的“少女的后代子孙”的说法，也是有语病的。“少女”是指未婚的年青女子，她怎么能有“后代子孙”呢？这种说法，使人感到怪诞，不合事理。

③这使我想起了抗日战争的残酷年月，那是一九四三年秋，我和梅君到了太行山区。冬天，大女儿晋生出世了。夜行军，我背着女儿过河，簸箩当舟，不论如何危险，我们爱护着女儿长大了。

这段文字的语病，主要是有些地方叫人无法理解。首先是时间交代不明确。一九四三年秋到太行山区，冬天女儿出世，这是明确的。但接着说“夜行军”，年月就不明确了，从上文看来，姑且说是这年冬天吧。可是接着又说“……女儿长大了”，就再也不好说是这年冬天了。一次“夜行军”过了一趟河，女儿就长大了，怎么能有这样的事呢？其次是事情没有说清楚。先说“我背着女儿过河”，似乎是涉水而过。又说“簸箩当舟”，这就好象是坐在簸箩里过的河。总之，没有把事情说清楚，人们无法理解。再次，“爱护着女儿长大了”，也是很难理解的话。

以上三例的语病，有的可能使人产生误解（例①），有的则是让人不好理解（例②），有的还叫人无法理解（例③）。总的说，都是可能造成理解上的差错。

另外有些说法，叫人误解、费解甚至无法理解的情况不那么突出，但是人们总还觉得这样说不甚妥当。主要是这说

法不符合人们通常的表达习惯，这也是一种语病。例如：

④看来，秋石是一名“囚犯”，背后有人押送，手上有镣铐；而他的精神是自由的，他和人民的心是相通的。

“手上有镣铐”有语病。人们常取的说法是“脚镣手铐”。脚上的刑具叫“镣”，手上的刑具叫“铐”。这里说“手上有镣铐”，人们根据常识当然不会理解为秋石手上同时戴有镣和铐，只可能是戴着铐。但这样说毕竟是不妥的。人们所以能够正确地理解这个错误的表达，完全是以自己的知识为凭借的。如果没有这个条件，也就可能产生误解。

⑤在这个计划里，以并吞起家的东洋银行却成了被人们虎视眈眈着的一只猎物，凶恶的血盆大口正准备吞噬这个以万俵姓氏而自豪的华丽的家族。

“被人们虎视眈眈着”有语病。“被人们”后边应当是个动词或动词性词组，而且还应是一个及物动词，例如“被人们发现了”、“被人们看见了”，“发现”、“看见”都是及物动词。“虎视眈眈”是个主谓结构的成语，相当于一个形容词，不能与“被”字句的用法相适应。按通常的表达习惯，这话只能说成：“被人们虎视眈眈地盯着”。

⑥于是只好“甘拜下风”，适可而止，表示“从此埋头干活，再也不跟他们斗争了”，免得招来后患无穷。

“招来后患无穷”有语病。象“招来”这样的动词性词组，通常只能带名词性宾语，不能带“后患无穷”这类主谓结构的宾语。按通常的表达习惯，只能说“招来无穷后患”，让

名词“后患”作宾语。

还有一种情况，有的说法，很难说会造成理解上的差错，也很难说不符合语言习惯，但仔细琢磨起来，还是有毛病。例如：

⑦刘晶潮的墨竹，纵横自如，立意新颖，千姿百态，不落俗套。

这个句子中的四个四字结构的次序，是排列得不够妥当的。

“纵横自如”是言其洒脱，与这个意思联系紧密的是“千姿百态”，这两句应当连成一气。“立意新颖”是言其意境非同一般，与这个意思密切相关的是“不落俗套”，这两句要连在一起说才合适。这四句的次序应当这样调整：“……纵横自如，千姿百态，立意新颖，不落俗套。”这类语病，可以说是修辞上有失“检点”。

总而言之，我们所指的语病，大体包括以上说的三类情况：可能造成理解差错的；不合语言习惯的；修辞有失检点的。这三类情况，往往互相影响，很难截然分开。至于具体病例，更是各式各样，有时还难以分类。本书分析、研究的主要是前两类语病，后一类有时也要涉及。

（二）依据和准则

依据什么来作分析？以什么作为衡量正误得失的准则？这是辨析语病的两个基本问题。这里说说我们的看法。

先说依据。

我们常说，这个句子有语法上的毛病，那个句子有逻辑上

的错误。这就是说，分析语病通常有两个依据，一是语法分析，一是逻辑分析。这两种分析，在辨析语病的时候，自然可以各自为用，但另一方面，还应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，把语法分析和逻辑分析结合起来。实际上，当我们断定某个句子有语法错误的时候，往往就包含着逻辑分析的因素。例如：

⑧虽然天山这时并不是春天，但是有哪一个春天的花园比得过这时天山的无边繁花呢？

我们说这个句子有语病，主语“花园”与谓语“比得过……繁花”配合不当。这是语法分析。这个语法分析的“配合不当”，就包含着逻辑分析的内容。为什么说“配合不当”呢？因为“花园”和“繁花”不是同类事物，不能相比，也就不好说“比得过”或“比不过”。如果将这个句子改成“……哪个春天的花园比得过这时繁花无边的天山呢？”这样一改，没有语病了。因为“花园”和“天山”属于同类事物，可以相比。这种分析，就是逻辑分析。

⑨每当这时，康大姐也给我讲解一些她的身世。

“讲解……身世”，动宾配合不当。这也是语法分析。“讲解”为什么不能与“身世”配合呢？因为“讲解”是解释、解说的意思，通常是就比较难懂的问题而言的；“身世”无非是个人的经历，只要叙述清楚就明白了，一般用不着解释、解说。“讲解”应当改为“讲述”。这样分析，实际就是在推究“讲解”这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。这当然也是逻辑分析。

这样看来，在通常情况下，语法分析总是以逻辑分析为依据的。这是因为语言原是用以进行思维活动，并表达思维

结果的。思维是否合乎逻辑，决定着语言是否得当。反过来说，语言的是否得当，也就反映着思维的是否合乎逻辑。这就是问题的实质。一个句子中，所谓主、谓、宾之间的配合，以及定、状、补与主、谓、宾的配合，都是一定的逻辑关系的结合。所以，当我们从语法上指出某种语病的时候，如果还要进一步问个为什么，往往就要转向逻辑的分析。

诚然，常常有人提出，“救火”、“恢复疲劳”、“打扫卫生”之类的说法是不合逻辑的，但合语法。原因是约定俗成，不会引起误解，并不妨碍思想交流，我们认为，根据这个“原因”，何尝不可作出这样的结论：这些说法也是合乎逻辑的。既然不妨碍思想交流，就是说大家都认为“救火”的概念是指“把火扑灭”，而不是“让火留着”，它与“救人”是两个不同的表达概念的形式。“恢复疲劳”、“打扫卫生”也是这样（与“恢复健康”、“打扫院子”为两种形式）。在这里，我们强调语法和逻辑的一致性。

还有人认为，“狗喝草”虽然不合逻辑，但合语法。原因呢？这个说法符合汉语句子的结构方式：“主·谓·宾”（名·动·名）。我们认为这样说太玄乎。实际上，根本没有“狗喝草”这种事实，这种说法超乎一般人的思想（或思维），除了神经不正常的人，谁也不说这样的话。因此，我们认为这个说法不仅不合逻辑，也是不合语法的，这样强调语法和逻辑的区别实在没有必要。我们不取这种分析方法。

简言之，我们认为辨析语病不只是语法问题，也是逻辑问题，因此，应以语法分析与逻辑分析相结合，作为辨析语

病的依据。

下面说准则问题。

一种说法是否妥当，一个句子是否站得住，以什么为准则呢？不能以个人的主观意见为准则，只能以客观的语言规范为准则。这个客观的语言规范，是人们在共同使用语言的过程中形成的。罗常培、吕叔湘先生在《现代汉语规范问题》中指出：“现代汉语的规范就是现代的有代表性的作品里的一般用例。”（注）两位先生还进一步解释说：“为什么只说有代表性的作品的用例，而又加上‘一般’二字？这是因为即使都是有代表性的作品，不同作者甚至同一作者的用例也不是处处一致，永远没有冲突的，因此不得不舍弃其中的比较特殊的而接受其中的比较一般的。”我们认为，这些解释都是强调语言规范的客观性。那些与一般用例有冲突的、特殊的用例，只能代表个人使用语言的某种习惯，甚至是某种情况下的偶然失误（智者之失吧），因此不能作为客观的语言规范。往往有人说：你认为这句话有语病，某某大家的文章中就有这类说法呢。我们认为这理由是不充分的。这是对客观的语言规范缺乏恰当的了解。

举两个例子说说：

⑩他们之是否恋人，落在问题之外。（《茅盾选集·风景谈》）

这个句子中“是否恋人”的用法，就是属于比较特殊的，与一般用法有冲突的。“是否”是个副词，意思等于“是不

（注）见《语言研究》1956年第1期第11页。

是”，但用法不等于“是不是”。“是不是”可以直接加在名词或代词前边，如“是不是恋人”、“是不是你”等。

“是否”一般用在动词前面，有时也可用在主语前面。下面是吕叔湘先生主编的《现代汉语八百词》的用例：

他的身体是否比以前好些了？ | 他是否也来参加？

| 是否他也来参加？ | 我不知道他是否同意我们的意见。

象例⑩这样将“是否”放在名词前边的用例，是不得不舍弃的。

⑪他画耶稣坐在一张长桌的中央，神情悲愤严肃，摊开两手，似乎正说出了有人要叛卖他的话……（秦牧：《艺海拾贝·〈最后的晚餐〉》）

第一个分句的主语是“他”（达·芬奇），谓语是“画”，“耶稣坐在一张长桌的中央”是宾语。就这一片段看，这个宾语与谓语“画”是配搭不拢的。联系后面几个分句来看，也有一点毛病。后面几个分句都是说“耶稣”的，但“耶稣”在前一分句里是处于宾语部分之中，显然不能被后边几个分句承为主语。从原句的结构看，能被后面的分句承为主语的，只能是句首的主语“他”；这样理解，当然不合原意。一般的说法是：在“画”字后边加个“的”字，并在“耶稣”后边加个逗号。这样，“耶稣”就成了第一个分句的主语，也就可以被后边几个分句承为主语了。象例⑪这样的句子，也是属于特殊的，与一般用法有冲突的，不得不舍弃的用例。

关于语言规范的用例，还要考虑语言发展的情况。例如：

⑫梁实秋先生为了《拓荒者》上称他为“资本家的走狗”，就做了一篇白云“我不生气”的文章。（鲁迅：《“丧家的”“资本家的乏走狗”》）

这个句子中的“为了”是表示原因的。这种用法在鲁迅那个时候是常见的。后来，渐渐被“因为”代替了。现在，用“为了”一般是表示目的，表示原因一般是用“因为”。我们认为，象例⑫这样的用例，现在也成了与一般用例有冲突的用例了，也是不得不舍弃的。

还有一个方言问题。有的方言已经进入普通话，自然可以作为规范用例。有的还没有进入普通话，例如“喝饭”、“听香气”这类方言说法，就是应当舍弃的。又如：

⑬我把了一本书他。

⑭在黑暗的旧社会，妈妈小时候就把别人做了养女。

⑮解放前我家里很穷，小妹妹跟妈妈去讨米，把地主的狗咬了。

这都是湖南方言的说法。在普通话里，这三例中的“把”字都应说成“给”（例⑬⑭中是动词“给”；例⑮中是介词“给”，表被动）。例⑬的句式也应改变：或者说“我给了他一本书”，或者说“我把一本书给了他”。方言中的这类用例，也是不能作为语言规范用例的。

（三）辩证地辨析

语言的运用，是灵活多变，复杂微妙的。有时似是而非，

有时似非而是，正误之间，得失之际，往往需要细致地加以分辨，要有一点辩证的思想。如下几点，可以说是与辩证地辨析语病的思想有关的。

其一，明察疑似。有时，两个形式上相同的结构，但细加分析，却会发现：可能有一个是有语病的，而另一个却没有语病。我们不妨把这类形式相同而实质不同的结构，姑且称为“疑似结构”。例如：

⑩从这件小事中，说明了一个大道理。

⑪从这件小事中，发现了一个大道理。

从形式上看，这两个句子的结构是相同的，都是“从……中+动宾结构”。例⑩有语病，这是一般语法书指出过的，介词结构淹没（或掩盖）了主语。应去掉“从”、“中”，让“这件小事”充当主语。例⑪是否也有语病呢？分析一下，我们会发现：它没有语病。这一句的动词与上一句的动词不同。例⑩，“说明了”道理的，不可能是别的，只能是“这件小事”。例⑪，“发现了”道理的，却不可能是“这件小事”，而只能是另外的施动者。这就可以看出，例⑪不是介词结构淹没了主语，而是省略了主语。这种省略是合理的。假定这个省略的主语是“人们”，无论把它加在句首或动词之前，这个句子都是很顺适的。反之，例⑩却不能这样。

⑫通过老师的教育帮助，使我进一步明确了学习目的。

⑬通过这篇课文的教学，使学生进一步明确了学习目的。

这两个句子都是“通过……使……”的结构。例⑫有淹没主语

的毛病，应去掉“通过”，让“老师的教育帮助”作主语；或去掉“使”，让“我”作主语，例⑯没有语病，是省略主语的说法。假定这个主语是“我们”或“教师”，把它加在“通过”或“使”的前边，这个句子都是通顺合理的。反之，例⑱就不能这样。

其二，力避混同。“疑似结构”可以引起错觉，叫人混同起来，正误难分。另外还有一种情况，同一个语言片段，出现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，也可能有正误之分，或当否之别，不可混同。例如：

⑳爸爸给我买了崭新的一枝钢笔。

㉑崭新的一枝钢笔，就叫他弄坏了！

这两例中，都含有“崭新的一枝钢笔”这一片段。例㉑有语序不当的语病，应将“一枝”移到“崭新”的前头，说成“一枝崭新的钢笔”。例㉑却没有这个语病，不必象例㉑那样调整语序。这是怎么一回事呢？可以这样解释：例㉑说的是买了一枝什么钢笔，“钢笔”前头的定语只是起限制作用的，用以区分类别。被限制的中心语必须是具有一定外延的类名。“钢笔”是一个类名（与“毛笔”、“铅笔”等相对），加上“崭新的”这一限制性定语，使其外延变得更小一点，可以区别“旧钢笔”或“九成新的钢笔”。如果中心语不是类名，而是指的个别的事物，就不能加这种限制类别的定语了。“一枝钢笔”就是特指某枝钢笔，再加这种限制性的定语就显得不恰当了。例㉑说的是弄坏了怎样的一枝钢笔，表示惋惜之意。“钢笔”前头的定语是描写它完好时的特点的。描写性的定语可以修饰类名，也可以修饰个别

的、特殊的事物。所以，“崭新的”加在“一枝钢笔”前头，说成“崭新的一枝钢笔”也是合理的。〔注1〕

有时，主要动词和宾语都相同的动宾结构，只是由于附加成分不同，也可能有正误之别。例如：

②我们应当尽自己的能力，为革命多做一些事业。

③有些人背上虽然没有包袱，有联系群众的长处，但是不善于思索，不愿用脑筋多想苦想，结果仍然做不成事业。（毛泽东：《学习和时局》）

例②的“做……事业”不能成立，应将“事业”改成“事情”或“工作”。例③的说法却没有毛病，不必象上一例那样修改。其原因主要是在这个句子里，动词“做”的后边有“不成”这一补充成分，表示“不成功”的意思。“事业”可以说“成功”或“不成功”。

其三，不拘一格。语言的灵活性有各种表现，有时同一个意思可以用肯定的形式说，也可以用否定的形式说。例如：

“好不热闹”与“好热闹”同义，“好容易”与“好不容易”同义。诸如此类，都不必拘泥于一种格式，不能只认为某一说法对，另一说法不对。有人认为下列句子有语病〔注2〕

④……长此下去，难免不使战士寒心。

⑤……当你处逆境时，难免不有朋友离开你，难道

〔注1〕参考朱德熙《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》，见《语言研究》1956年第1期，第86页。

〔注2〕见《中国语文通讯》1979年第6期，温祖元《小说〈李自成〉中的一些语病》。